

海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文件

琼扫打办〔2016〕51号

关于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各期刊主管单位、出版单位：

目前，网络已成为学术期刊组稿的重要渠道。随着学术期刊影响力的提高，不法分子利用社会群众评职称、发论文的需求，通过盗用正规学术期刊官方网站信息，在版式设计、网站内容等方面进行假冒，建立虚假“钓鱼网站”，并通过购买搜索引擎排名、发布征稿广告等方式诱骗、迷惑投稿人，骗取审稿或版面费

等，损害了作者与出版单位的权益，破坏了出版秩序。

为遏制论文发表不良倾向进一步蔓延，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扫黄打非办联[2016]16号）精神，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和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定于11月15日至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严厉打击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严肃查处利用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实施诈骗等违法行为，取缔非法设立的编辑部，打掉编印发各环节利益链条。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活动的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协调文化执法等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处罚，对利用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从事诈骗行为的不法分子，坚决予以追责。教育引导权利主体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维权，提升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自身防范能力，加快官网认证进程。通过关闭一批假冒学术期刊网站，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提高社会群众对虚假学术期刊网站的识别能力，对违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鼓励和受理举报。期刊出版单位及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学校、医院、职称评定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应积极受理群众举报，将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认真的梳理，最终找出有效的案件线索，确定打击目标，围绕重点对象，

开展后续工作。

（二）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加强网络监测工作，提高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摸清我省正规期刊底数及其网站开办情况。各期刊出版单位要进行网络自查，了解被假冒情况，并及时向“扫黄打非”部门通报情况。要将发现的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列入重点监测范围，同时从以“期刊资源网”等名义从事组稿活动的论文中介网站中挖掘案件线索，向上摸出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及非法编辑部，通过截屏、录屏等方式及时提取和固定证据。

（三）大力查办典型案件。对重要的案件线索，要严密追查，决不放过任何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对本省的线索，要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对能够行政处罚的案件，移交文化执法等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商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省外的线索，要及时与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取得联系。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发挥网安、治安、经侦、刑侦等多方力量，对涉案人员、公司、账号信息等进行排查，梳理出一批受害人信息，及时固定证据，依法坚决打击。

（四）强化期刊出版单位防范水平。正规期刊出版单位应积极广泛参与整治工作，在纸质期刊、官方平台上发声，明确投稿流程，提醒投稿人不轻信虚假投稿网站及广告，完善举报受理平台，及时受理权利人举报。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正规期刊网站建设，加快与相关重点互联网企业合作，推进“官网”认证进程。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网站精准定链，作好服务器的日常维护，确

保网站正常登录运行。

（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出版单位行业主体责任，健全从业人员内部约束机制，对内部从业人员勾结第三方收取版面费或变相收取版面费等行为，从严处理。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等部门所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是论文发表需求大的地方，主管单位要通过多种方法进行宣传教育，督促科研学者、教师等队伍严守学术诚信，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对虚假学术期刊网站的特点、不法分子诈骗手段等进行宣传，提高投稿者自身鉴别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披露一批非法网络学术期刊名录及非法网站，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打击声势。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是在中央层面统一部署下开展的，对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学术评价体系、遏制论文发表不良倾向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及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二）强化证据收集。文化执法、公安等部门要着力将线索转化为证据，增强证据收集意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动员多方力量，及时固定证据，确保证据合法、有效，特别要做好受害人配合调查取证工作。鉴于假冒学术期刊网站隐蔽性强，文化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手段有限，因此在确定目标对象身份及银行账号、往来交易情况等关键信息上，需要借助公安机关特别是网安部门

力量。在证据收集过程中，有线索但暂时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的，要继续深挖，力争将线索转化为证据；已掌握部分证据的，要在夯实既存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线侦查，查清上下线利益链条，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三）注意方式方法。在处理举报线索上要注重沟通方式，在心理上打消举报人顾虑，促使其全面提供假期刊实物、论文交易记录、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案件查办要网上网下协调推进，确保案源不流失、重大线索能形成刑事案件、查处有结果，避免以单纯关闭网站、删掉链接进行结案。

（四）密切协调配合。省“扫黄打非”办公室要在线索梳理、组织部署、协调推动等方面靠前指挥。强化与其他部门的通力合作，协调通信部门，对本省期刊网站进行梳理，对网站 ICP 备案信息予以核实，对非法网站进行封堵、关闭；发动社会各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配合案件查办。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要组织正规期刊出版单位配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加强对查处的假期刊的认定工作。

（五）及时上报情况。各单位及部门对下发的重要线索核查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要及时上报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查办的典型案件可申请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或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进行挂牌督办。对案件查办有成效、有进展，工作突出、积极作为的单位和部门，将作为年度表彰的重要依据。

各单位和部门要在 2017 年 1 月 9 日前向省“扫黄打非”办

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海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人，胡进根，电话，65236522)

抄送：许俊常委、王路副省长，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副组长。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